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 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1-067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下属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公司)在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议决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孙鸿雁先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授权文件,并授权孙鸿雁先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2021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公告。

二、本次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实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000万元调剂给控股子公司光耀世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耀世家科技”)。本次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8%。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木林森实业提供的担保额度由60,000万元调减为59,000万元,公司为光耀世家科技提供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

本次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已审批担保余额	已使用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余额	申请调剂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余额	调剂后可用担保余额
木林森实业	60,000	10,000	50,000	-1,000	59,000	49,000
光耀世家科技	0	0	0	1,000	1,000	1,000

三、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的条件、目的及担保进展
本次担保额度的调剂是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内进行的,调剂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担保制度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担保额度调剂不涉及募集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担保额度调剂符合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担保额度调剂符合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担保额度调剂符合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

四、被担保基本情况
深圳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江红
注册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2号12幢3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研发;家用电器研发;五金产品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生产;智能仪器仪表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光电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塑料制品销售;专用材料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气机械销售;日用玻璃制造;日用玻璃销售;日用陶瓷制造;日用陶瓷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润滑油销售;电线电缆销售;工艺美术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茶具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模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厨具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软件开发及软件销售;许可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700	70%
何江红	300	30%

光耀世家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55.54	7,421.60
负债总额	1796.37	7,356.18
净资产	359.17	65.43
营业收入	2,414.36	6,413.89
利润总额	-13.70	-293.92
净利润	-15.83	-293.75

所有款项,无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保证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担保的主债权的有效期:自2021年11月12日至2022年11月1日(含当日)。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任何一具体债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起三年。
六、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额度的调剂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进行,公司为木林森实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给控股子公司,符合担保制度,担保制度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担保额度调剂不涉及募集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担保额度调剂符合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担保额度调剂符合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担保额度调剂符合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

七、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实际数(不含本次担保)477,020.66万元,占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246,666.94万元的38.26%。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其他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7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11月12日15:30;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岗5001号深业上城T2大楼50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年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李年生、李少华、李融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勇、黄海翔、罗平、李志君、胡建国与湖北省安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国资”)于2018年11月15日签署的《关于收购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之协议》以及关于委托表决权的约定,股东李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万润科技3%股份(即25,783,019股)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控股股东安泰国资行使。

(一)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290,293,6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77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4,34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4%。

(二)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290,215,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682%。

(三)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系统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4,34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4%。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四)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0,224,2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1%;反对6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解除与维维国际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0,229,2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8%;反对6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462,9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0%;反对6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7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021%;反对6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安泰国资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 经办律师名称:丁晓红、刘宇
(三) 结论性意见: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长电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二)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湖路223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长电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寿涛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2021年10月23日至2021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议案暨修改通知的公告》,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9人,代表股份105,109,9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308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82,104,7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5176%。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16人,代表股份16,500,7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5448%。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股份28,874,1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952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8,868,9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929%。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系统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23,005,2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9132%。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 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电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的议案》
关联股东俞正元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总数为65,604,035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55,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874,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电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俞正元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总数为65,604,035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55,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874,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电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俞正元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总数为65,604,035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55,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874,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电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俞正元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总数为65,604,035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55,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874,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电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俞正元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总数为65,604,035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55,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874,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电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俞正元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总数为65,604,035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55,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874,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电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俞正元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总数为65,604,035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55,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874,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电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俞正元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总数为65,604,035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55,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874,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电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俞正元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总数为65,604,035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55,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874,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电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俞正元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总数为65,604,035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55,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874,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电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俞正元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总数为65,604,035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55,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874,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电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俞正元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总数为65,604,035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55,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874,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电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俞正元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总数为65,604,035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55,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874,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电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俞正元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总数为65,604,035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55,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874,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电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俞正元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总数为65,604,035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55,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874,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电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俞正元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总数为65,604,035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55,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874,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电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俞正元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总数为65,604,035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55,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874,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8、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电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俞正元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总数为65,604,035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55,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874,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9、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电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俞正元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总数为65,604,035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55,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